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关于邓立强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，各委、办、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邓立强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，免去其天津市蓟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；

朱庆江同志任天津市蓟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免去：

郑德林同志天津市蓟州区文昌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；

徐连旺同志天津市蓟州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；

唐自国同志天津市蓟州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主任职务；

王怀宾同志天津市蓟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院长职务。

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2月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